合肥市教育局文件

合教〔2017〕179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各市管高校：

现将《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教育局

2017年8月[illegible]日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根据《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的通知》（皖教秘思政〔2017〕69号）、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的通知》（合安〔2017〕8号）要求，市教育局决定2017年7月至10月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

一、总体目标

以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指导，以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重点，以平安校园建设为抓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总体要求，结合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暑期安全管理、秋季学期开学检查等工作，坚持学校自查与教育主管部门督导相结合，集中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彻底治理一批安全事故隐患，保持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稳定。

二、实施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含市管高校）、幼儿园及看护点、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

三、重点内容

（一）校园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教育主管部门建立

校园安全责任体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情况；落实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强化校园安全责任措施情况；学校主要负责人履行校园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情况；校园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安全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保障经费投入等情况。

（二）安全风险管控情况。重点检查开展风险管控，建立校园安全风险点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六项机制”情况；对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人员密集场所和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落实分级管控措施情况。

（三）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合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81号），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督查、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与隐患整治落实情况；汛期安全防范和隐患整治责任措施落实情况。

（四）应急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应急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健全各类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岗位应急培训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情况。

（五）开展专项治理情况。重点检查学生宿舍、食堂、教学楼、图书馆、礼堂、多功能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实验室、实训基地、实验用品仓库等危化品区域，对外出租的门面房、老旧校舍等重要单体，油气管道、用电管线、饮用水设施、食堂燃料及设施、水电气设施等要害部位，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

深入开展覆盖电气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食品和饮用水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传染病防控、防溺水及校园周边治理等各类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具体内容包括:

1.教学楼、学生宿舍、食堂操作间、餐厅、图书馆、多功能厅、礼堂、实验室、办公用房、运动场、围墙、厕所、配电房、储藏室、危险品仓库等校内建筑物、构筑物。

2. 学生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伤害、食品卫生等安全教育情况; 暑期安全大家访、致家长一封信等活动开展情况; 暑假期间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安全管理情况; 高校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安全管理情况。

3.校车日常维护保养、安全检查和设备器材完好情况;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人年审情况; 制定校车安全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校（园）长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和落实校车驾驶人员、随车照管人员教育管理等情况; 完善学校门口交通标志、标线、减速带、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

4.开展电气火灾、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情况; 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消防安全教育和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加强夏季用电安全管理，定期对线路进行检查，保证安全用电情况; 消防车通道、建筑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防火分区设置情况; 火灾自动报警、自动灭火和防排烟系统等自动消防设施及消火栓系统运行情况; 消防隐患整治及销案情况。

5.危险化学品购买、验收、保管、领用、销毁等环节的安全

管理情况；化学实验室、危化品贮存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建设情况；危险化学品“三双”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完善危化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危险化学品危险源台账，相关人员定期接受业务培训情况。

6.学校食堂、饮用水设施、垃圾及污水处理、厕所、宿舍、教室、医务室等卫生管理情况；食品采购、验收、存贮情况；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控和预防食物中毒措施等情况；职业学校相关专业课教学、实训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管理情况。

7.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管理及安全运行情况；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有效证件情况；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检验（校验）情况。

8.学校新建、扩建、维修等在建工程现场落实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情况；加强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安全监管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高温天气安全防护措施情况。

具体检查内容以《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见附件 2）列明的检查项目、检查标准和要求为准。

四、工作安排

全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全面部署，自查自改。（8 月 15 日前）

1.市教育局制定实施方案，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行动部署要求，

组织动员学校深入开展自查自改。

2.学校全面排查安全风险点和隐患，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安全隐患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彻底整改隐患。隐患清单和整改情况要在单位内部公示，并报送所属教育主管部门。

第二阶段：深入检查，集中整治。（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在所属学校自查自改基础上，组织检查组全覆盖开展对表检查。

2.对检查发现的每一项事故隐患，填报隐患排查整改清单（见附件 3），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立即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和惩戒，视情通报一批重大事故隐患。

第三阶段：督查推动，巩固提高。（9 月 16 日至 10 月底）

1.各级教育主管部门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督查检查。突出检查校园安全重大隐患整治任务重、事故多发的学校。

2.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健全完善台账，迎接市政府安委会综合督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教育局“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校园安全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法规处承担。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组织，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认真开展本次专项行动。各学

校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

（二）严格监管检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认真部署，扎实开展“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和检查内容，做到检查针对性更强、剑指隐患和问题，措施更实在，责任全覆盖，排查无遗漏，整改更扎实。要把“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和构建风险管控“六项机制”要求贯穿专项行动全过程。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博微信等各类媒体及标语、横幅、宣传橱窗等载体，将专项行动与“安全生产江淮行”等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加大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广大教职工增强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提倡建立举报奖励机制，鼓励师生员工举报各类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营造师生员工参与“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的浓厚氛围。

（四）严格考核问责。市教育局把此次专项行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强全过程的监督考核。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要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学校及相关部门、相关人员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学校要确定一名专项行动联络员，负责协调联系、信息统计及报送等工作。需要报送的材料请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到市教育局。

1.进展情况。8 月 11 日前报送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和本部门、本学校“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8 日 18 日前报送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和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9 月 18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制定、落实整改措施情况；10 月 12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纸质材料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2.统计报表。分别于 8 月 11 日、9 月 16 日、10 月 26 日报送《“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

市教育局法规处邮箱：fgaqc1311@126.com，联系电话：63505191

附件：1. 合肥市教育局“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

3.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

4.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合肥市教育局“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查　凯

副组长：王杰才　姜昌根　唐文水　稂乐民　项跃刚　桑韧刚

王　勇　何　军　陆昌云　毛洪亮　梁新友　吴庆防

成　员：法规处、基教处、职成处、高教处、学前办、发展处

项目办、装备中心、组人处、团委、学生中心、宣传处

督导处主要负责人

市教育局法规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专项行动相关工作措施的落实，相关材料、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工作。

附件 2-1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一）

对象：综　合　　范围：中职学校、中小学（高校参照本表自查自评）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层层签订责任书	
2	校园独立，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不低于 2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	
3	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符合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抗震加固），墙体无开裂、倾斜等险情，无私搭乱建现象	
4	消除 D 级危房，不使用隐患校舍（杜绝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材料搭建临时用房）	
5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宿舍、厕所窗台（2 层及以上）等临空部位连同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栏杆间距不大于 11 厘米	
6	教室 2 层及以上临空外窗开启扇不得外开	
7	教学楼、宿舍楼、食堂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8	教学楼、宿舍楼等楼体及走廊的墙面张贴应急疏散线路图	
9	教学楼、宿舍楼楼梯施划标线、张贴图案（标语），预防拥挤踩踏	
10	应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11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符合标准（每 500 名师生配 1 名专职保安，每校至少配 2 名；寄宿制学校每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师生总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持有保安员证	
12	门卫室内配齐 8 种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13	门卫室设登记簿，规范进行外来人员、车辆验证、登记，登记簿定期存档，保存完整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4	上下学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巡查	
15	学校对专职保安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严格、规范	
16	学校根据规模大小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17	专职保安、门卫、安全保卫人员衣冠整洁、值勤规范	
18	校门口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19	学校对重点部位及周边巡查规范，落实到人	
20	学校设专人负责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日常管理工作，熟悉应急处置预案	
21	门卫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	
22	设置安防监控室，对学校的视频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进行联动管理	
23	安防监控室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	
24	财务室、保密室、化学实验室、实验药品贮藏室的出入口安装防盗门，窗户安装金属防护栏	
25	校门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26	校内各主要出入口、人员聚集场所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27	全面、动态开展交通安全、防溺水、防诈骗、防中毒、防火灾、防踩踏、防传染病、防恐怖袭击等安全教育	
28	校园内长年保持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有可见载体	
29	定期召开安全主题家长会，家校联动开展安全教育	
30	定期邀请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到校开展安全法治教育、演练，指导校园安全工作	
31	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施划人行横道线，安装交通信号灯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32	校门口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防冲撞设施，师生出入秩序良好	
33	校园内（含校门口）设置相关交通标识、标线，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34	校门前两侧 50-200 米道路上设置机动车限速、警示标识	
35	寄宿制学校校门口和校内学生行进主要道路、教学楼和宿舍楼通道等部位、地段安装路灯	
36	上下学时段学校组织教师或家长志愿者在校门口开展护校工作	
37	允许机动车进入校园行驶、停放的学校，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牌、交通标志标牌标线、人行设施、分隔设施、停车设施和减速带等	
38	学生骑自行车应年满 12 周岁，骑电动自行车应年满 16 周岁，搭乘摩托车应年满 12 周岁	
39	校内医疗机构取得执业许可证，卫生（保健）室建设符合基本标准，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工作规范，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	
40	卫生（保健）室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杜绝过期药品	
41	学校晨午检规范，第一时间落实缺人追踪	
42	采用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疾病预防知识，预防传染病	
43	学校定期组织学生进行体检，了解学生健康状况，关注教职工身心健康	
44	学校饮用水水质合格，饮水机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清洗	
45	校方提供的桶装饮用水取得水质检测合格报告	
46	校园内装饰材料、玩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47	校内浴池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清洗、消毒规范，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48	宿舍、教室保持通风换气，新装修教室、宿舍应通过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49	任课教师掌握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学生名单（学校建立名册，掌握监护人信息）	
50	门卫室、楼道、食堂、开水房、图书室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数量充足	
51	食堂、浴室、锅炉房燃料（天然气、石油气、甲醇、乙醇等）安全管理到位（甲醇、乙醇储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2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及空调外机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53	变压器、配电房及燃气总阀等位置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	
54	校园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卷闸门、在建工地、运动场所、配电房、实验实训室等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	
55	经常性检查运动（活动）场地及体育设施器材、大型玩具，确保无安全隐患	
56	低年级小学生的离校交接没有漏洞	
57	学生课间离校制度健全，执行没有漏洞	
58	学校调整作息时间提前足够时间告知到所有受教育者监护人	
59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接线规范，避免夜间充电	
60	课间安排教师在学生活动场所巡逻巡查	
61	职教学生顶岗实习安全措施到位，安全管理没有漏洞	
62	在建工程有预防坍塌、高处坠落、起重机械事故措施，电气焊等动火作业有安全监管，施工单位落实高温天气安全防护措施	
63	经常性排查校园周边隐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64	校园周围没有工地塔吊等危险物，没有严重污染物	
65	校园周边无非法经营的小卖部、饮食摊点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66	校园周边 200 米内无网吧、歌舞厅、电子游戏室	
67	学校与周边邻近单位、社区（村）、商业摊点经营人员及学生家长、志愿者开展群防群治工作，净化校园周边环境	
68	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到人，与维保单位保持联系，第一时间处理电梯故障	
69	校内场地不得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或生产经营活动	
70	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校园暴力、校园欺凌，重视预防性侵，防范邪教和有害气功	
71	承担各项教育考试时，确保平稳安全有序进行，杜绝考试事故	
72	及时全面为师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73	校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74	分项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体系，及时修订	
75	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规范，无迟、谎、瞒、漏现象	
76	校园内设置醒目的应急避难场所标牌	
77	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应急演练，每月不少于一次	
78	经常性排查校园及周边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2-2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二）

对象：综　合　　范围：幼儿园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层层签订责任书	
2	校园独立，设置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不低于 2 米，实行封闭式管理	
3	学校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符合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抗震加固），墙体无开裂、倾斜等险情，无私搭乱建现象	
4	消除 D 级危房，不使用隐患校舍（杜绝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材料搭建临时用房）	
5	上人屋面、外廊、楼梯、平台、阳台及教室、厕所窗台（2 层及以上）等临空部位连同护栏高度不低于 1.1 米，栏杆间距不大于 11 厘米	
6	校园内高地、陡坡、水池、楼梯、电梯、落地玻璃门、卷闸门、在建工地、活动场所等地方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	
7	交通流量大的学校门前道路设置减速带，施划人行横道线，安装交通信号灯	
8	经常性检查活动场地及设施器材、大型玩具，确保无安全隐患	
9	专职保安配备数量符合标准（每 500 名师生配 1 名专职保安，每校至少配 2 名；师生总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持有保安员证	
10	学校设置门卫室，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	
11	门卫室安装紧急报警装置	
12	门卫室内配齐 8 种防卫器械（防暴头盔、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自卫喷雾剂、安全钢叉）	
13	门卫室设登记簿，规范进行外来人员、车辆验证、登记，登记簿定期存档，保存完整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4	学校根据规模大小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保卫人员	
15	上下学时段校门口门卫和专职保安在岗值守、巡查	
16	学校对专职保安的日常管理和考核严格、规范	
17	专职保安、门卫、安全保卫人员衣冠整洁、值勤规范	
18	校门口 24 小时有人值守，其他出入口开启时有人值守	
19	幼儿园不得使用精神障碍患者、传染病病人或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	
20	设置安防监控室，对学校的视频图像采集、报警、电子巡查及系统信息进行联动管理	
21	安防监控室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熟悉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	
22	学校大门口、大门外一定区域内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	
23	校园内长年保持安全宣传教育氛围，有可见载体	
24	全面、动态开展交通安全、防溺水、防中毒、防火灾、防踩踏、防传染病等安全教育	
25	定期召开安全主题家长会，向家长开展安全教育	
26	采用多种形式向家长宣传疾病预防知识，预防传染病	
27	卫生（保健）室建设符合基本标准，传染病及常见病防控工作规范，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规范	
28	卫生（保健）室配备必需的急救器材和药品，药品不过期	
29	晨检规范，做到一看、二摸、三问、四察，第一时间落实缺人追踪	
30	各项卫生消毒工作规范，消毒设备齐全，消毒记录完整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31	幼儿园不得擅自给幼儿群体性服用药品，代家长喂药做到谨慎规范	
32	学校饮用水水质合格，饮水机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消毒清洗	
33	园舍保持通风换气，新装修园舍应通过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34	校门口因地制宜设置家长等候区域、防冲撞设施，师生出入秩序良好	
35	校门前两侧 50-200 米道路上设置机动车限速、警示标识	
36	校园周围没有工地塔吊等危险物，没有严重污染物	
37	经常性排查校园周边隐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综合治理	
38	及时全面为师生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39	园舍楼梯施划标线，张贴图案，预防拥挤踩踏	
40	应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41	分项制定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形成体系，及时修订	
42	有计划地开展各项应急演练，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43	教师掌握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幼儿名单（建立名册，掌握监护人信息）	
44	校园内（含校门口）设置相关交通标识、标线，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	
45	幼儿的离园交接没有漏洞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46	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含装饰材料）、用品用具、玩具、教具等安全、卫生，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47	校园无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穿越（跨越）	
48	校园安全事故、突发事件处置得当	
49	向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送突发事件信息规范，无迟、谎、瞒、漏现象	
50	经常性排查校园及周边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附件 2-3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三）

对象：综　合　　范围：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在办学许可证登记的地点（场所）实施教育培训，不得擅自变更地点	
2	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教室（不得租用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材料搭建的房屋实施教育培训）	
3	办学场所的门窗不得安装全封闭防护栏（避免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2 层及以上临空部位连同护栏高度不应低于 1.1 米	
4	办学场所、集体住宿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5	办学场所每栋（层）出入口（疏散门）不少于 2 个；消防车通道、应急疏散通道保持畅通	
6	办学场所内配备灭火器，数量充足；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7	办学场所消火栓正常出水，水压充足	
8	办学场所用电线路不存在老化或损坏现象	
9	具有严重危害性、危险性、污染性的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应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防护设施（严防低龄学员触摸）	
10	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门卫，配备必要的防卫器械	
11	配备必要的常用急救器材和药品；不得擅自给学员群体性服用药品，代家长喂药做到谨慎规范	
12	了解学员健康状况，预防师生传染病感染，关注教师身心健康	
13	提供饮用水的，应当确保水质合格；提供食品的，应当确保食品安全	
14	教室、集体宿舍保持通风换气，新装修教室、宿舍应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使用的玩具、用具等应符合安全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15	落实学员接送、交接制度，确保低龄学员离校交接没有漏洞	
16	教职工熟悉电梯故障处理措施，确保第一时间处理电梯故障	
17	教职工熟悉火灾初期扑救、组织学员疏散逃生常识	
18	教育培训机构经常组织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19	积极关注、排查办学场所周边隐患，配合有关主管部门治理隐患	
20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2-4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四）

对象：消　防　　范围：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幼儿活动场所、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2	校内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被占用、堵塞、封闭	
3	教室、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安装全封闭防护栏（避免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4	食堂、浴室、锅炉房燃料（天然气、石油气、甲醇、乙醇等）安全管理到位（甲醇、乙醇储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	不使用隐患校舍（杜绝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材料搭建临时用房）	
6	变压器、配电房及燃气总阀等位置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	
7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及空调外机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图案（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8	每个校园、每栋（层）校舍、每间教学用房出入口（疏散门）不少于 2 个	
9	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示意图）和应急照明灯	
10	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有效，全体教职工熟练掌握使用消防设备技能	
11	门卫室、楼道、食堂、化学实验室、开水房、图书室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数量充足	
12	教学楼、宿舍楼楼道配备灭火器，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3	消火栓正常出水，水压充足	
14	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15	自动消防系统定期进行检测，保持完好有效	
16	学生宿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或安装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17	消防应急演练正常开展，全员参与	
18	门卫值班室配备灭火器，灭火剂有效	
19	消防控制室正常使用	
20	消防控制室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守，值班操作人员持有建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21	食堂操作间、餐厅配备灭火器、灭火毯	
22	食堂定期清理烟道油污	
23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由专人负责餐后关闭总阀并记录	
24	液化气瓶连接管保持完好，管卡不得以铁丝替代	
25	液化气瓶每餐用后关闭阀门，责任到人	
26	液化气瓶使用合格钢瓶并定期检测	
27	液化气瓶位置固定，与灶台（火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28	有消防设施器材管理台账及布点示意图，掌握消火栓、灭火器、应急照明灯分布情况	
29	校园周边 50 米内无加油（气）站等火灾危险源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30	用电线路不存在老化或损坏现象，配电房不存在安全隐患	
31	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接线规范，避免夜间充电	
32	杜绝明火取暖，经常性开展防煤气中毒宣传教育（教育面延伸到家长）	
33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2-5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五）

对象：食　堂　　范围：高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食堂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独立经营（杜绝借用），小超市、小卖部持有营业执照，不出售“三无”产品、过期食品	
2	水电气热等设备间及空调外机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严防低龄儿童触摸）	
3	每栋（层）校舍出入口（疏散门）不少于 2 个	
4	食堂、浴室、锅炉房燃料（天然气、石油气、甲醇、乙醇等）安全管理到位（甲醇、乙醇储存间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	食堂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的，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由专人负责餐后关闭总阀并记录	
6	变压器、配电房及燃气总阀等位置采取实体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语	
7	食堂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8	食堂全面落实防鼠、防蝇、防尘措施（防鼠网、防蝇灯、防尘罩保持完好），仓库通风良好	
9	食堂操作间、储藏室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装置	
10	食堂从业人员身心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全部取得健康证明且在有效期内	
11	食堂落实全员培训制度，有相关记录	
12	食堂从业人员规范着装，规范佩戴手套、工作帽、防唾沫口罩，不留长指甲，不带病工作	
13	食品原料采购索证资料齐全，建立进出库台账	
14	食堂采购肉品原料索取检疫合格证明	
15	食堂后堂卫生状况保持良好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6	食堂米、面储存场所落实防潮措施（地面使用支架，与墙面保持一定距离）	
17	食品加工环节落实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18	食堂配齐清洗、消毒、保洁设施，设施设备运行到位	
19	配备留样冰箱，落实食品留样，做到品种齐全（主食、汤不漏留）、数量合适（100 克）、记录规范（不得将多餐留样记录连续书写）、时间合规（48 小时销毁）	
20	食堂餐具、用具清洗、消毒、存放规范，有完整记录	
21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22	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有效，全体教职工熟练掌握使用消防设备技能	
23	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24	食堂操作间、餐厅配备灭火器、灭火毯	
25	食堂定期清理烟道油污	
26	锅炉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并按期检验，司炉工有操作资格证，锅炉房安全通道畅通、照明良好	
27	液化气瓶连接管保持完好，管卡不得以铁丝替代	
28	液化气瓶每餐用后关闭阀门，责任到人	
29	液化气瓶使用合格钢瓶并定期检测	
30	液化气瓶位置固定，与灶台（火源）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31	食堂餐厅及走廊的墙面张贴应急疏散线路图	
32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2-6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六）

对象：校　车　　范围：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校车取得使用许可（标牌）	
2	校（园）长全面履行校方职责范围内校车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3	校车按时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4	校车在交通运输部门认可的二类以上维修企业定点维修	
5	校车每 6 个月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查检验时间），驾驶人年审及时	
6	校方按年度与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7	校方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教育管理到位	
8	校车驾驶人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全面规范履职尽责	
9	学校密切关注校车驾驶人身心健康、个人情绪	
10	随车照管人员配备到位，全面规范履职尽责	
11	校车配备座位安全带、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器材	
12	校车停放场所固定、安全	
13	校车按许可路线行驶，在固定站点停靠，不超速、不超员、不酒驾，落实上下车清点验车	
14	制定校车安全应急预案，按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15	建立校车安全管理档案，校车日常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整治资料及时完整有序存档	
16	学校经常性进行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不坐“黑校车”、超载车	
17	学校经常性向学生宣讲安全乘车知识，进行交通安全教育	
18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2-7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七）

对象：学生宿舍　　范围：中职学校、中小学（高校参照本表自查自评）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建筑总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取得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2	每栋（层）宿舍出入口（疏散门）不少于 2 个	
3	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未被占用、堵塞、封闭	
4	宿舍楼应急照明灯、疏散标志齐全、完好	
5	宿舍门窗不得安装全封闭防护栏（避免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6	楼梯施划标线、张贴图案（标语），预防拥挤踩踏	
7	学生集中学习和生活场所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检测，保持完好有效，全体教职工熟练掌握使用消防设备技能	
8	值班室、楼道、开水房等场所配备灭火器，数量充足	
9	宿舍楼楼道配备灭火器，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10	消火栓正常出水，水压充足	
11	灭火剂定期更换，保持有效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2	自动消防系统定期进行检测，保持完好有效	
13	学生宿舍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施或安装点式火灾报警探测器	
14	床铺上铺护栏高度不低于 20 厘米，宽度适宜（护栏与床头之间宽度 40—60 厘米）	
15	寄宿制学校设专兼职宿舍管理员	
16	宿舍建立住校生个人信息档案，宿管员落实离（返）校登记、夜间查铺、缺人追踪，资料定期归档、保存完整	
17	寄宿制学校夜间保安巡查规范并有相应管理措施	
18	宿舍张贴《合肥市学生宿舍六项禁令》及相关安全宣传教育材料	
19	宿舍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电吹风、热得快等）	
20	杜绝明火取暖，经常性开展防煤气中毒宣传教育（教育面延伸到家长）	
21	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责任到人，与维保单位保持联系，第一时间处理电梯故障	
22	宿舍楼楼体及走廊的墙面张贴应急疏散线路图	
23	有计划地开展应急演练	
24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2-8

合肥市教育系统“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自查自评表（八）

对象：实验室　　范围：高校、中职学校、中学

序号	自查项目及要求	自评情况
1	购买实验用危化品（包括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向当地公安机关或食药监部门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双人购买（运输）	
2	学校分管负责人、实验教师和相关人员定期接受业务培训，熟悉《教学实验用危险固体、液体的使用和保管》（GB/T 28920-2012）	
3	制定化学实验室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墙）	
4	化学实验室管理规范，危化品双人购买（运输）、双人保管（双锁）、双人销毁制度上墙、责任到人	
5	所有药品、试剂贮存在安全场所（须有抽排风设备），危化品使用危险品柜贮存	
6	危化品贮藏室独立设置	
7	危化品贮藏室、财务室、实验室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入侵报警装置	
8	危化品入库时，保管人员按清单进行检查、验收	
9	危化品入库后，按要求登记建账，做到账物相符、定期核对	
10	领用危化品，经实验室主管人员批准，按需取用，做好使用和回收登记	
11	实验开始前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预防人身伤害等事故	
12	销毁废弃实验药品、试剂手续齐全，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和人身伤害，做好登记	
13	其他相关要求	

附件 3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清单（“三单”）

隐患（问题）清单		整改措施清单		整改责任清单	
存在问题	整改要求（目标）	具体整改（防范）措施	整改时限	牵头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协同配合单位及责任人

附件 4

“百日除患铸安”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或学校名称	排查整治重大隐患			打击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执法处罚					联合惩戒失信企业	问责曝光单位和个人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关闭取缔	停产整顿	暂扣吊销证照	处罚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	人员
	（项）	（项）	（%）	（起）	（家）	（家）	（家）	（万）	（人）	（家）	（家）	（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说明：本表请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前、9 月 16 日前、10 月 26 日前报送；数据为专项行动开展以来累计数据。

合肥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4 日印发